###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 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 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 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 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 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 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 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 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 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 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知情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 (一) 在公司上述信息未被确定为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 本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
  -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知情人员不得泄露上述信息。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 缓与豁免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披露的具体事务。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 露义务。
-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相关业务 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报经公司董 事长签字确认。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之前,须获得公司分管领导的审批同意。公 司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申请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详见附件1);
- (五)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详见附件2):
- (六)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详见附件3)。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 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福建省 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十八条 公司未按照本制度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中国 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 本制度,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 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中 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 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 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 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 附件1:

#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报证监局)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不得含有任何国家秘密 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
国家秘密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
	的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	年度报告 是□ 否□
属信息披露文件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口 否口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豁免披露信息的	重大交易 是□ 否□
类型	日常交易 是□ 否□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口
	供应商名称	是□	否口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口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口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口 否口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	息	是口 否口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ا ا	是□ 否□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	是□ 否□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 附件2:

##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 体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保密商务信息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口
	否口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口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	年度报告 是□ 否□
文件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口 否口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口 否口
	核心技术信息 是口 否口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口 否口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口 否口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口 否口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口 否口
式公开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	(注:请附后注明)
由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	(注:请附后注明)
生的影响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九)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	(注:请附后注明)
事项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 附件3:

##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 的具体内容。

ヽT	券?	/\\ <u>\</u>	アゴ	
コルト	本	14	44	٠
ш	<b>/</b> /	ıv	. –	•

证券简称: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保密商务信息 □
(一)暂缓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是口 否口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口 否口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口 否口
(二)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	年度报告 是□ 否□
息披露文件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口 否口
	关联交易 是口 否口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口 否口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口 否口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口 否口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口 否口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口 否口
其他方式公开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	(注:请附后注明)
主要理由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	(注:请附后注明)
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九)恢复披露情况(如适	是口 否口
用)	(注:填入"是"的,进一步说明恢复披露时间)
(十)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	(注:请附后注明)
登记的事项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